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0.67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亦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董事会（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5.33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亦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5,916,234 股（含 65,916,234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6,902,633 股（含 66,902,633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165.0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多色系纳米氧化锆陶瓷部件产业化项目	117,187.22	117,187.22
2	新型 3D 玻璃热弯机产业化项目	59,977.87	59,977.8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02,165.09	202,165.09

上述项目中，多色系纳米氧化锆陶瓷部件产业化项目和新型 3D 玻璃热弯机产业化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9,464.3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多色系纳米氧化锆陶瓷部件产业化项目	117,187.22	109,486.50
2	新型 3D 玻璃热弯机产业化项目	59,977.87	59,977.87
合计		202,165.09	169,464.37

上述项目中，多色系纳米氧化锆陶瓷部件产业化项目和新型 3D 玻璃热弯机产业化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1 月 06 日